

※本系教材教具存置櫃申請及使用辦法※

- 一、申請對象：本系大三/大四/大五修習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之同學。
- 二、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 107 年 9 月 28 日(五)止。
- 三、使用期限：每次申請使用期限為“一學年”，申請通過後即可開始使用，可使用至隔年 7 月 31 日(該學年度結束)。
- 四、申請原則：
 - (1)本系可供申請之教材教具存置櫃共有 26 個。使用分配上，以大三及大四相關課程同學為優先。
 - (2)大三/大四同學，以課程內分組為單位，由組長代表申請，每組可申請一個教材教具存置櫃。
 - (3)大五同學無課程分組，乃依自組之「讀書會」為單位，每組可申請一個教材教具存置櫃，唯每組至少需要五位以上成員才可申請。(如有特殊狀況，少於五人，得經教師同意後申請，唯五人以上申請者，優先提供)
- 五、使用守則及管理辦法
 - (1)經申請後，存置櫃上會貼有該組使用者姓名，請同學自我管理存置櫃之整潔。
 - (2)教具存置櫃無上鎖功能，是為便利同學存置教學用教具使用而設置，本系僅提供存放空間，不負保管之責，請同學勿存放昂貴器材及物品。
 - (3)教具存置櫃設於本系誠十樓教室內及走廊，若分配到教室內之存置櫃，該教室上課節次造成拿教具之不便，敬請見諒。(請利用空堂時間放置及拿取教具)
 - (4)存置櫃自申請通過後即可使用，隔年的 7 月 31 日前(即該學年度結束)，需自行清空，若未清空則視為廢棄物品直接清運丟棄。(唯大五同學因教甄時程，得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，向系辦申請延長使用一個月。但未經申請延長者，仍該於 7 月 31 日清空。)
 - (5)未經分配之存置櫃，視為無人使用，如同學要需要臨時存放，務必先告知系辦，如發現無登記使用之存置櫃有物品放置，亦視為廢棄物品直接清運丟棄。
 - (6)於規定日期時(每年 7 月 31 日)，未能清空存置櫃者，下一學年該組全體同學禁止申請“一學年”。

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教材教具存置櫃申請表			
組長姓名		申請學年度	學年度
系級班別	級 班	聯絡電話	
專長分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童軍		
分配櫃位	(本欄請由系辦填寫)		
成員名冊 (請列組內成員清冊)	共計 人(含組長)		
申請者(組長)簽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組已詳閱教材教具存置櫃申請及使用辦法，並同意依規定辦法申請並執行。 申請代表人(組長)簽名：_____		
教師簽章	(此欄僅大五同學申請未滿五人時，需請教師簽名，大三/大四依課程分組申請者及大五讀書會滿五人一組者，得不經教師簽名。)		

※下表於申請時，無需填單 / 至學期年末時，若真有延長申請需求，再填單申請延長。

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教材教具存置櫃延長使用申請表			
組長姓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系級班別	級 班	聯絡電話	
專長分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童軍		
申請延長櫃位	(請依該組櫃位上編號填寫)		
申請者(組長)簽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組依教材教具存置櫃申請及使用辦法申請延長使用至本年度8月31日止，並於8月31日前完成清空並歸還存置櫃之動作。 申請代表人(組長)簽名：_____		